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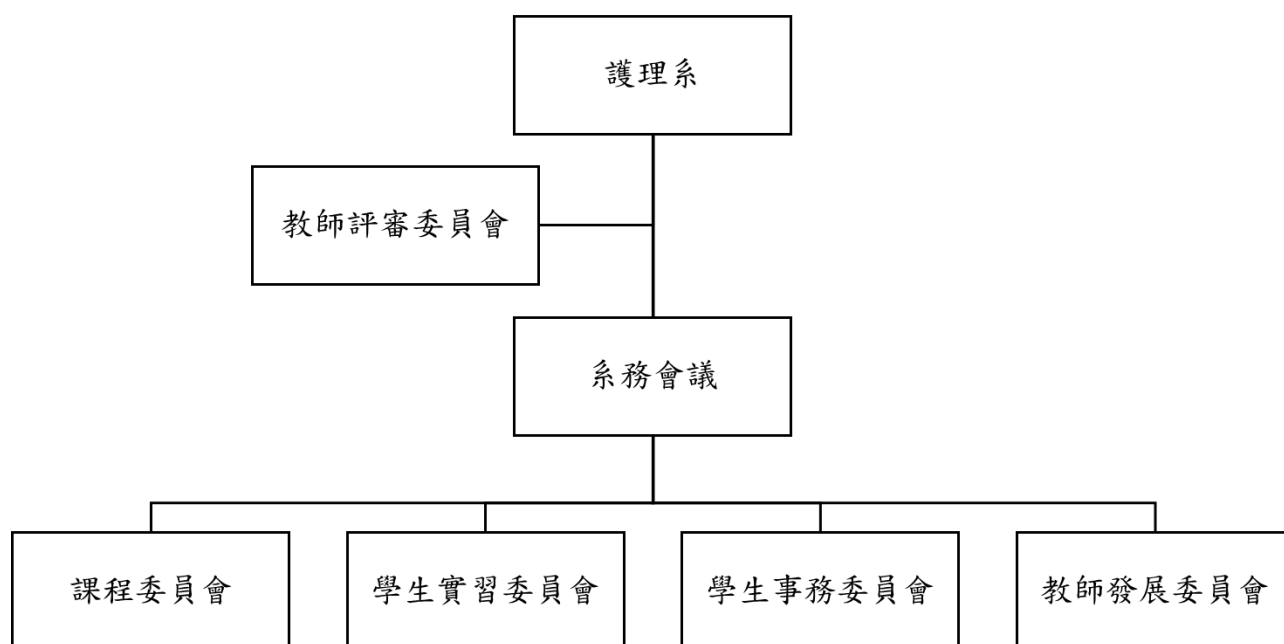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組織章程

91.09.11 護理系 91 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92.04.07 護理系 91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2 護理系 107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醫護暨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4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1 醫護暨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系以培育學生成為稱職且值得信賴之護理專業實務人才為宗旨。
- 第三條 本系置系主任 1 人，綜理系務，系主任依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遴選產生，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本系其他人員或學生得應系主任邀請列席參加會議。
-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每個月召開 1 次；經系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經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之。
-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系務發展計畫及各項預算。
  - 二、 組織章程及各項實施辦法、細則。
  - 三、 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其他本系發展事務。
- 第五條 本系依行政業務設有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生實習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及教師發展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
- 專任之教師、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權利義務，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系專任約聘臨床實習教師之聘任，依本系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由系教評會審議後，陳請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八條 本系兼任教師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由系教評會審議後，陳請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護理系組織圖：



### 【修正歷程】

91 年 09 月 11 日護理系 91 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92 年 04 月 07 日護理系 91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7 月 15 日護理系 96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8 月 21 日護理系 97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07 日護理系 97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2 月 16 日護理系 97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護理系 9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8 月 15 日護理系 102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8 月 06 日護理系 10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03 日管理暨健康學群 104 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2 月 22 日護理系 107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3 月 04 日管理暨健康學群 107 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8 月 20 日護理系 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9 月 22 日醫護暨管理學群 109 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7 月 20 日護理系 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醫護暨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4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1 醫護暨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